

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

#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



112年3月27日



# 壹、辦理依據

---

一、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

---

二、行政院112年2月16日第3843次院會報告「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」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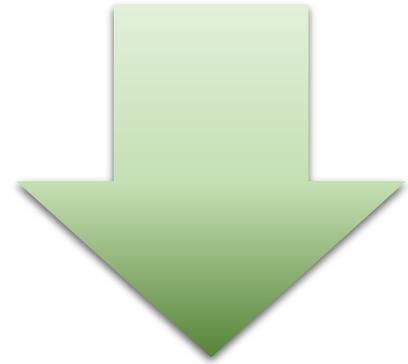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



## 貳、辦理目的

總統112年元旦發表談話：「減輕人民負擔、穩定民生物價、調整產業體質、維持經濟動能」

**減輕支出壓力**



**因應持續升息**

因應總體經濟變化、抑制通膨及央行升息，自用住宅貸款戶房貸負擔增加





## 參、支持方案

# 核定後一次撥付每戶3萬元

國內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的貸款戶，其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

✓ 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，且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

---

✓ 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

---

✓ 原始核貸金額：臺北市住宅為850萬元以內

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住宅為700萬元以內

---

✓ 110年家庭總所得合計120萬元以內

---

✓ 認定基準日112年2月28日

---



## 肆、申請方式及期間

### 申請方式

- 網路線上申請
- 臨櫃申請

### 開辦期間

- 預計112年6月受理申請至112年12月底